**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原住民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。

 三、低收入戶。

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。

 本辦法所稱非正規教育課程，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。

第三條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，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

 費補助；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：

一、原住民：百分之百。

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

 (一)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百。

 (二)中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七十。

 (三)輕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四十。

 三、低收入戶：百分之百。

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百分之五十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分證明書、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，由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審後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：

一、原住民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 三、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

 門配偶：居留證影本；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，應

 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
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請；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

 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

 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
 二、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。

 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
 四、冒領頂替。

 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